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即时互动网站

STCN.com
证券时报网·中国

国内统一刊号 CN44-0157 邮发代号:45-91 证券时报社出版 今日 52 版(A16 版+B8 版+C12 版+D16 版) 第 5172 期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400-888-5558 / www.defund.com.cn

发改委下调 17 类药品价格
平均降幅 19%

A2

四公司共享大摩所持
中金 34.3% 股权

A6

人均名下住房 4.57 套
监管部门敦促压缩内部房贷

A6

水泥行业准入门槛
将大幅提高

B2

证监会严打农产品期货市场过度投机

□各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提高到 10% 以上,适度提高涨跌停板幅度;大幅提高日内回转交易成本
□派出工作组进行一线监管督导;10 月份对 5 期货市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近期下发后,中国证监会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期货交易所主要负责人开会,采取六项措施,切实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抑制过度投机。

一是要求各期货交易所现有基础上大幅度提高所有品种的交易保证金,同时适度提高期货品种的涨跌停板幅度。11 月 26 日将各个期货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提高到 10% 以上,通过降低期货交易的杠杆率,抑制过度交易。

二是自 11 月 29 日开始,大幅提高所有期货品种的日内回转交易成本,遏制短线频繁交易。

三是指导各期货交易所抓紧出台关联账户的认定标准,防范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要求各期货交易所加强监察力量,增加监察工作人员的配备,以应对市场的快速发展,满足各项监察工作需要。

五是认真研判市场运行的变化趋势,要求各期货交易所拟定进一步的监

■ 图片新闻



尚福林:加快 研究推出小 QFII

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图左)昨日率领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图中)肯定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认为香港是人民币离岸产品走出去的平台。尚福林表示,将加快研究推出小 QFII。(孙媛 中新社供图)

管措施和风险控制方案。

六是派出工作组对各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及一线监管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对重点地区、重点期货公司、重点

客户进行现场检查,对市场违法行为形成震慑力。同时加强与现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期现货市场的协调发展。

据了解,7 月份以来,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以农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快,期货市场价格跟随现货市场也出现了剧烈波动。(下转 A2 版)

RIFA 日发数码 RIFA DIGITAL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日发数码 申购代码:002520
申购价格:35.00 元/股 申购上限:12,000 股
申购时间:2010年12月01日 9:30-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FENG SPECIAL PAPER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齐峰股份 申购代码:002521 申购价格:41.50 元/股
申购时间:2010年12月1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25,000 股(须为 500 股的整数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代码:002522
申购简称:浙江众成
申购价格:30 元/股
申购上限:不超过 20,000 股
发行数量:2,667 万股(网上发行 2,137 万股,网下发行 530 万股)
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2月1日 9:30-11:30, 13:00-15:00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TIANQIAO CRANE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 今日申购

申购简称:天桥起重 申购代码:002523 申购价格:19.50 元/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恢复对交易所债市收费

本报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昨日对各结算参与机构发出通知,自 12 月 1 日起恢复收取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的相关费用。

根据此前发布的《关于免收债券相关费用的通知》、《关于延长免收债券相关费用的通知》,中国结算暂免收取了沪深交易所市场相关债券的初始登记费和兑付兑息手续费,该免收时限将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中国结算公司经研究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恢复收取沪深交易所市场完成发行初始登记的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公司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的初始登记费,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公司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的兑息兑付手续费。上述收费仍按 2008 年《关于免收债券相关费用的通知》发布前的标准执行。(肖 渔)

嘉实沪深 300 指数基金

150 万投资人的信赖与选择

基金名称	2010-11-30 收益	2010-11-30 净值	2010-11-30 收益	2010-11-30 净值	
嘉实沪深 300 指数 P	12336.29	-1.60%	日圆沪深 A 指	3264.64	-2.08%
嘉实 100 指数 P	4024.41	-1.73%	日圆大盘指数	2980.01	-1.64%
嘉实 300 指数 P	4028.43	-2.07%	日圆中盘指数	4043.47	-2.12%
中小板指数 P	6036.97	-2.36%	日圆小盘指数	3924.05	-2.89%
中小 500 指数 P	1250.11	-2.52%	日圆 100 指数	3072.67	-1.61%
创业板指数 P	1181.50	-3.16%	泰达环保指数	3524.09	-3.19%
深证治理指数	6731.21	-1.53%	中金龙头消费	5397.45	-2.52%

基金业“捕鼠”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基金经理公投私或将被严格审查,私募基金可望纳入监管视野

证券时报记者 肖渔

本报讯 据消息人士透露,今年二季度开始的对基金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近期很可能将进入行政处罚阶段。据悉,今后证监会仍将延续“严管严打”的原则,对于从公募转投私募的基金经理,查处的力度尤其会加大。

消息人士指出,近期对基金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很可能仅仅是开始。特别是对所有由公募转投私募的基金经理,证监会将严格检查其过往的投资行为等。

该人士指出,这是个重大转变,对业内

会产生重大影响。现有《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仅从行业自律管理的角度对公募基金圈内人员的流动做出约束,比如规定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 1 年即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 年的,不得在其他公司注册为基金经理。但是对于彻底甄别公募转投私募的基金经理,尚无任何行政约束手段,也无法对这一越演越烈的公转私浪潮进行遏制。而私募基金由于不受任何信息披露、行政监督等约束,其交易行为中的合法、合规性经常受到行业质疑。

事实上,早在今年初,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就明确表示,年内将加强基金行业监管,重点打击内幕交易、“老鼠仓”等影

响行业公信力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案件的查办力度上,将提高立案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今年 9 月证监会已对涉嫌“老鼠仓”交易的三名基金经理涂强、刘海、韩刚迅速做出行政处罚,韩刚更因交易时点、交易金额等关键指标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而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消息人士透露,对涂强等三人查处结果的公布绝不意味着今年整肃基金业“老鼠仓”战役的结束,而仅仅是个序幕。今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加大了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尤其以深圳和上海的打击力度最大,未来仍将延续“严管严打”原则。其中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对于从公募

转投私募的基金经理,今年的查处力度尤其会加大。鉴于对私募监管的长期缺失,修订中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已考虑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视野,相关部门已为此进行过多次讨论。

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这标志着对“老鼠仓”和其他内幕交易案件的重视已经纳入中央政府的视野,对内幕交易的整治力度无疑将进一步升级,而公安部、监察部等执法部门的联手则使内幕交易的查处更加高效便利,让证监会快速查处行业“老鼠仓”的目标成为可能。

个人转让限售股 九种情形须缴税

借道 ETF 避税将“此路不通”;协议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税务机关须重新核定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三部门昨日联合下发通知,强调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明确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或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 ETF 份额等 9 种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情形,必须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是财政部等三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强调的内容。三部门曾在去年底发布通知,决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实施后,市场出现了通过认购或申购 ETF、大宗交易转让等方式进行避税的现象。此次补充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

该通知明确,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该通知,具有以下 9 种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 ETF 份额;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个人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根据该通知,不同情形下的转让限售股,将采取不同的计税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征收管理方式。

(下转 A2 版)